

# 浦东新区幼儿园转学服务告示

## ( 2025 年寒假 )

### 一、转学对象

因全家房产、户籍变迁和动迁等原因（包括外区、外省市回本区就读或本区前往外区、外省市就读）需要办理转学，并在规定的转学办理学段内的适龄幼儿。

幼儿园小班第一学期不予区内转学，大班第二学期不予转学。

### 二、转学条件

1. 本区户籍、人户一致的适龄幼儿：按幼儿本区常住户籍地址对口申请转学。须持有幼儿园招生区域内户籍和相对应的住宅类房产证。户主为幼儿的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之一，且户主本人须为房屋产权人（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全部产权）；幼儿本人为户主的，房屋产权人须为幼儿本人（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全部产权）或其父母（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全部产权）。

2. 本市户籍、人户分离（居住地具备相应房产证）的适龄幼儿：按房产证地址就近申请转学。须持有幼儿园招生区域内住宅类房产证。房屋产权人须为幼儿本人（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全部产权）或其父母（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全部产权）。

本市户籍廉租房或经济适用房（承租人或买受人须是幼儿父母）的适龄幼儿参照执行。

3. 本市外区户籍、人户分离（在居住地无相应房产证）的适龄幼儿：本市外区户籍的幼儿确有困难，不能在户籍地转学，凭街（镇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出具的《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（回执）》申请转学。

4. 父母一方持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（居住证上的居住地址在本区）且积分达标准分值的适龄幼儿：须持有幼儿园招生区域内住宅类房产证。房屋产权人须为幼儿本人（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全部产权）或其父母（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全部产权）。参照本市户籍、人户分离（居住地具备相应房产证）的幼儿，按房产证地址就近申请转学。无房产证的，凭本区合法居住证明申请转学。

5. 动迁户幼儿：因动迁原因，户籍尚未迁移至安置地的或居住的安置房产尚未办理产证的，如动迁安置地配套幼儿园已具备招生条件，可凭动迁协议书安置地址就近申请转学。租赁房屋居住的幼儿，凭本区合法居住证明申请转学。

6. 其他符合条件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：幼儿本人须持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或《居住登记凭证》，父母一方须持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，且一年内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或连续3年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的可申请转学。

7. 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幼儿：香港、澳门幼儿须持本人香港或澳门永久居民身份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和《本市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》；台湾幼儿须持本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《本市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》。

8. 外籍幼儿：外籍幼儿须持本人有效签证外国护照（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页，且有有效往来签证）和《本市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》。

9. 特殊幼儿：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幼儿须持有本区户籍，可到爱心幼儿园或上南三村幼儿园、童心幼儿园、临港新城海音幼儿园、观海幼儿园、天虹幼儿园、致立学校开设的学前特教班申请转学。

10. 其他符合入园条件的幼儿：除上述情况以外，其他符合在本区转学条件的幼儿可申请转学。

### **三、办理方式**

浦东新区各幼儿园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办理转学登记手续。

### **四、办理流程**

#### **（一）转学申请**

##### **1. 转出申请**

由家长或监护人向就读幼儿园提出转出申请，就读幼儿园审核转学条件后，对符合转学条件的幼儿，由幼儿园登录

浦东新区幼儿园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开出《浦东新区幼儿转学信息表》。

## 2. 转入申请

由家长或监护人向幼儿园提出转学申请,家长或监护人可通过浦东教育网站“招生考试”栏(网址:<http://www.pudong.gov.cn/jyj/>)公示的信息,查询房产或户籍地址的对口幼儿园,并按时前往幼儿园申请办理转学登记手续,获取《转学相关证明材料收取凭证》。

## (二) 转学信息登记

2025年1月7日-8日,转学幼儿家长带好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,到申请转学的幼儿园进行信息登记和材料递交。

## (三) 登记材料

### 1. 证件材料(原件及复印件)

(1) 本市户籍适龄幼儿:提供其本人及父母户口本;

(2)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幼儿:提供其本人及父母户口本、父母一方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、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证明或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积分通知单、幼儿本人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或《居住登记凭证》;

(3) 香港、澳门、台湾适龄幼儿:提供其本人香港或澳门永久居民身份证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》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

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《本市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》；

(4) 外籍适龄幼儿：提供其本人有效签证外国护照（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页，且有有效往来签证）和《本市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》；

(5) 房屋产权证、关系证明（出生证等）；

(6) 动迁协议书、廉租房证明、关系证明（出生证等）；

(7) 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（回执）；

(8) 健康卡和预防接种卡。

“随申办市民云”或“一网通办”网站中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件可同等效力使用。

2. 浦东新区幼儿转学信息表（由原就读的浦东新区幼儿园开具，区内转学必须提供）。

#### **（四）转学结果反馈**

1. 已办理转学信息登记的家长或监护人凭《转学相关证明材料收取凭证》，按事先约定的返还时间前往幼儿园，领回相关证件材料原件。

2. 2025 年 2 月 17 日前，由幼儿园通过电话方式通知家长或监护人录取结果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

2024 年 12 月